

內政部移民署○○專勤隊陳姓科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行政肅
貪案例

一、前言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陸配來臺依親面談業
務、外來人口訪查、國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 之查處、收
容、遣送非法外籍勞工等事務。部分不肖同 仁利用外勞不熟悉法令
且缺乏諮詢管道，急於返國之心 態，利用職務機會訛詐金錢，致涉
貪瀆罪嫌，更損害國 家形象。

二、案情摘要

(一) 101 年 8 月 15 日越南籍逃逸外勞阮○○欲返國，至○○
專勤隊向科員陳○○辦理自首，陳員向渠誑稱須支 付新臺幣(下
同)3 千元，同年月 27 日復電洽渠表示須 再繳交返國機票費用 9
千元(實僅 8 千元)及 1 萬元罰 鍰，渠當日至該隊交付款項，陳員
先後詐得 3 千元及 1 千元，合計 4 千元。

(二) 101 年 8 月 14 日及 20 日越南籍逃逸外勞武○○數次 電
詢陳員有關自行到案事宜，陳員表示可幫忙免收容 快速返國，並索
求 2 萬 2 千元，渠於同年月 28 日交付 款項，扣除應付罰鍰及機
票費用，陳員共詐得 4 千元

(三) 全案經本署地區調查組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將涉案陳 員及
欲搭機返國之阮君、武君帶回偵辦，嗣經轄管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

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2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陳員提起公訴，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判決有罪確定。

三、問題檢討

(一) 陳員個人品行不端，利用職務上機會訛詐急於返國之 逃逸外勞，以金額少且受詐者即將出境，不易遭發現 之投機心態，終於因小失大。

(二) 該隊自訂之逾期居、停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流程， 明定自行到案脫逃外勞可自行選定承辦人接案，然未 有效管理，造成不肖隊員有機可乘。(三) 該隊上級單位欠缺督導管控機制，未就逃逸外勞查詢 資訊系統資料是否異常辦理督導檢查。

四、策進作為

(一) 追究行政責任 陳員遭羈押後，移民署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其停 職，嗣判決有罪確定後即予免職處分；其直屬分隊長 及該隊隊長分別因督導管理不周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。

(二) 修正作業程序

1. 受理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，由該署備勤同仁接續辦 理或各分隊輪流接案等方式，防範受理人員與外勞間 發生金錢往來情事。

2. 以逃逸外勞自行前往該署各服務站繳納行政罰鍰為原 則，或由

專勤隊專責出納人員(不得為承辦人)收取並 開立收據(文字與該受
裁罰人之國籍語言相同)。

3. 該署於「自行到案證明暨權益告知單」增列告知事項「您的返國
機票應自行準備，嚴禁承辦人員代為購 買」，請自行到案者瞭解後
打勾，並增列該署廉政專線。